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港小字第1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蔡錦隆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3年3月31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二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伍幸怡